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6]1018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9日18:29:03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决议、批复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85,5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0,085,52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93,041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893,04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4,978,561.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3月9日18:29:03止，贵公司已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93,041股，发行价格4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77.47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88,51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11,466.6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壹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柒拾壹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85,520.00元，实



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085,520.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10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3月9日18:29:03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4,978,561.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4,978,56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及出资银行回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广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14  江汇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8:29:03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00	49,999,982.69			49,999,982.69	1,229,407.00	25.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00	47,179,965.56			47,179,965.56	1,160,068.00	23.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00	27,740,274.94			27,740,274.94	682,082.00	13.9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盐晟富焕启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0,132.00	15,459,968.44			15,459,968.44	380,132.00	7.77%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5,057.00	11,999,968.19			11,999,968.19	295,057.00	6.03%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21,293.00	8,999,986.31			8,999,986.31	221,293.00	4.52%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117.00	6,999,998.39			6,999,998.39	172,117.00	3.5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2,281.00	6,599,968.27			6,599,968.27	162,281.00	3.32%
许永杰	148,020.00	6,019,973.40			6,019,973.40	148,020.00	3.03%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铎昊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528.00	5,999,963.76			5,999,963.76	147,528.00	3.02%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28.00	5,999,963.76			5,999,963.76	147,528.00	3.02%
吕俊	147,528.00	5,999,963.76			5,999,963.76	147,528.00	3.02%
合计	4,893,041.00	198,999,977.47			198,999,977.47	4,893,041.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8:29:03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境内法人持股	-	-	4,597,493.00	4.84%	-	-	4,597,493.00	4,597,493.00	4.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295,548.00	0.31%	-	-	295,548.00	295,548.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90,085,520.00	100.00%	90,085,520.00	94.85%	90,085,520.00	100.00%	-	90,085,520.00	94.85%
合计	90,085,520.00	100.00%	94,978,561.00	100.00%	90,085,520.00	100.00%	4,893,041.00	94,978,56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00149A 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均为 90,085,52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978,56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93,0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3,04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4,978,56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8:29:03 时止,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93,041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67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98,999,977.47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691,499.81 元(含税)后,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050161748909066666 账户人民币 196,308,477.66 元。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3,482,546.99(不含税)元;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 1,905,963.79 元的其他相关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 806,037.74 元、审计验资费 754,716.98 元、法定信息披露费 226,415.09 元、其他费用 118,793.98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611,466.69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93,04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8,718,425.69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94,978,56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贵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HGYZ-2026-1

编 号： 202644029-4029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保证金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认购保证金金额和获配投资者向贵行缴付的认购资金扣除本次发行尚未支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以及承销费后的净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01 号海智中心 4 幢 306 室中汇审计函证中心/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吕艳阳、跟函人员魏羽辰 电话：18258326721

邮编：310030/310000 电子邮箱：lvyy@zhcpa.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33050161748909066666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0:16 止，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汇入的出资者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3/9	一般结算账户	608955778	人民币	196,308,477.66	华光新材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0110106501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梅金李
 印

2026 年 3 月 9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建议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签章用作骑缝章。
3. 缴入款项的账户如为专用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具体款项用途进行确认；如为非专用、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填写“款项用途”为“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回函中表述“未与单位就款项用途进行约定”。
4. 针对特殊情况下的验资需求（例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承销商账户时对承销商账户到账资金的资金验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证理由及内容。针对特殊情况，注册会计师可于发函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避免填写的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关或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掌握。
5. 对于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等时效性强的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非集中方式，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现场程序（跟函）。对于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要求进行的跟函，跟函人员信息应填写在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中。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经授权加盖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跟函人员携带身份证件进行办理。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联系人的，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介绍信应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其官网公布的受理跟函方式下办理函证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



凭证号: 330001195541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26年03月09日00:00:00时起至2026年03月09日18:29:03时止,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收到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3050161748909066666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6年03月09 日	人民币元	196,308,477. 66	7jCUJA1C_KD_华光新 材募集资金	境内
合计				196,308,477. 66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李坤

银行复核人姓名: 王思宇

银行签章:



李坤

证明编号: 01330617489260309360170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每页均打印电子章, 或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支付业务回单 (付款)

回单凭证

交易日期: 2026-03-09 10:16:45
付款人账号: 608955778
付款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 5980520260309SP50699695
收款人账号: 33050161748909066666
收款人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01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亿玖仟陆佰叁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 (小写) 196308477.66

记账流水号: 000100329000000000021605581726

电子凭证号: 980007jCUJA1C

银行附言: 7jCUJA1C_KD_华光新材募集资金

客户附言: 7jCUJA1C_KD_华光新材募集资金



登录号: 608955778
客户验证码: 800408762052570020
网点编号: 0101
柜员号: 0101K008
打印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6-03-10 10:14:59
打印方式: UTAP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
1080260241773022610656188
流水号: 330003100A0BKCL07FQ

币别: 人民币 2026年03月09日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8955778		账号	3305016174890906666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交易日期: 2026030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42603093712870083					
实际收款人账号: 33050161748909066666					
实际收款人户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汇款备注: 7JCUJAIC_KD_华光新材募集资金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凭证号码

用途

7JCUJAIC_KD_华光新材募集资金7JCUJAIC_KD_华光新材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97131132

打印机构: 建行杭州良渚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7JCUJAIC_KD_华光新材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26-03-10 12:39:23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330003100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验[2026]1018号报告使用



2026 年02 月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验[2023]101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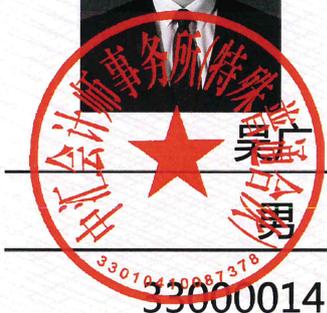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1972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0539

执业会员

2022-04-15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2年 04月 15日 制发

